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ACEF ×××-2026

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reation of odorless industrial park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环保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无异味园区创建要求	3
6 建设指标	6
附录 A（资料性）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编制框架	8
附录 B（资料性） 无异味园区建设指标解释及判定说明	11
附录 C（资料性） 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表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基本原则、技术要求和建设指标等内容，旨在规范和引导工业园区建立异味污染协同管控体系，通过园区统筹、企业治理、公共异味源管控、边界监测预警、投诉溯源、联防联控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控园区内重点异味源、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异味影响，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和异味污染治理能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无异味园区创建不表示园区在任何区域、任何时间和任何气象条件下均无气味感知，而是指园区通过系统治理和长效管理，使园区异味污染风险得到有效识别、控制、监测、评估、溯源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为指导性文件。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附录A、附录B、附录C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自202□年□□月□□日起实施。

无异味园区创建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基本原则、技术要求和建设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较为集中、涉及异味物质产生、使用、储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可能对园区边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或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异味影响的工业园区及其他产业集聚区开展的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园区内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工作，可参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 2300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
- HJ 123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733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T/ACEF 207 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异味 odor

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味。

[来源：HJ 905—2017，有修改]

3.2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用无臭空气对异味空气样品进行稀释，直至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来源：GB 14554]

3.3

特征异味污染物 characteristic odor pollutants

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或其他异味源排放的废气中，具有较低嗅阈值、较强异味贡献或典型气味特征，可用于表征园区异味来源、排放特征和溯源识别的污染物。

3.4

无异味园区 odorless industrial park

通过园区统筹、企业治理、公共异味源管控、监测预警、投诉溯源、联防联控和长效管理，建立园区异味污染协同管控体系，使园区内重点异味源、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异味影响得到

有效防控，异味投诉得到及时响应和闭环处置，并持续改进异味污染治理绩效的工业园区或其他产业集聚区。

3.5

园区异味源 odor source in industrial park

园区范围内产生、释放或可能释放异味物质，并可能对园区内部公共区域、园区边界或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异味影响的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卸转运环节、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公共设施及其他相关场所或作业活动。

3.6

公共异味源 public odor source

由园区管理机构、园区运营单位或公共服务单位建设、运营或管理，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公共环保或配套设施。

3.7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 park odor management plan, P-OMP

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有效防控园区异味污染，基于风险思维和协同治理理念制定的，涵盖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的动态管理文件。

3.8

敏感目标 sensitive receptor

指居住区、学校、医院、养老院、行政办公区等对异味影响较为敏感的人群集中区域或环境保护目标。

3.9

异味溯源 odor source tracing

通过现场巡查、气象分析、监测数据、特征异味污染物识别、生产工况核查、投诉信息比对等方式，识别或判断异味来源、影响路径和责任主体的过程。

3.10

联防联控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园区管理机构、园区内企业及相关管理单位围绕异味污染防治，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异常工况管理、投诉处置、应急响应和整改提升等方面开展协同管理和联合处置的工作机制。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园区应具有明确的创建范围和管理边界，创建范围宜与依法批准的园区规划范围、实际运营管理范围或本次创建确定的管理范围相一致。对规划范围与实际管理范围不一致的，应明确本次创建的空间边界、管理对象和责任范围。

4.1.2 园区应设有明确的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园区内企业应依法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应承担组织协调、公共设施管理、监测预警、投诉协调、溯源排查和持续改进等统筹管理责任。

4.1.3 园区近3年内应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园区内重点涉异味企业或公共异味源存在涉异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的，应依法整改完成，并纳入园区异味风险管理和持续改进范围。

4.1.4 园区应建立园区异味源清单，识别园区内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

目标，掌握异味源分布、主要异味特征、治理设施配置、历史投诉和环境敏感程度等信息。园区应根据异味源识别结果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重点管控区域、重点管控企业和重点公共异味源。

4.1.5 园区应建立与其异味污染风险和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或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同机制。

4.1.6 园区应具备与其异味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监测、巡查、投诉响应和溯源排查能力。园区边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应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具备条件的园区可建设电子鼻、VOCs微站、气象站、视频监控或园区异味管理信息平台。

4.1.7 园区应推动重点涉异味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并落实异味管控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异味源清单、运行管理台账、异常工况响应和投诉闭环处置机制。

4.2 创建原则

4.2.1 统筹管理，协同治理。园区应发挥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园区管理机构、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和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参与的异味污染防控机制，推动园区异味污染系统治理。

4.2.2 源头优先，系统控制。园区应推动企业和公共设施从原辅材料、工艺装备、设施密闭、废气收集、废水和固废管理等环节减少异味产生与逸散，形成企业治理、公共设施管控和园区边界防控相结合的系统控制格局。

4.2.3 风险分级，重点管控。园区应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强、特征异味污染物、治理基础、历史投诉、与周边敏感目标空间关系和气象扩散条件等因素，对园区异味源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优先管控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公共异味源和投诉关联区域。

4.2.4 监测预警，精准溯源。园区应建立监测、巡查、投诉和气象信息相结合的异味风险识别机制，提升对异味异常事件的发现、研判、溯源和协同处置能力。

4.2.5 信息沟通，持续改进。园区应建立面向园区内企业、属地管理部门和周边公众的沟通机制，强化异味投诉闭环管理和治理成效反馈，基于监测评估、投诉核查和年度自评结果，持续提升园区异味污染防控水平。

5 无异味园区创建要求

5.1 园区规划与空间布局

5.1.1 园区规划、建设和改造应将异味影响防控作为重要内容，结合产业定位、企业分布、公共设施布局、园区边界、周边敏感目标和主导风向等因素，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降低异味源对园区边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5.1.2 涉异味重点企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异味风险单元，宜布置在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的区域，并与园区办公生活区、公共服务区和周边敏感目标保持合理防护距离。

5.1.3 园区应识别与周边敏感目标相邻或距离较近的重点边界区域，结合实际条件设置空间缓冲带、绿化隔离带或其他防护措施。绿化隔离带可发挥空间缓冲、视觉隔离和辅助削减异味影响的作用，但不得替代异味源密闭、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和运行管理等污染控制措施。

5.1.4 园区物流通道、危化品运输路线、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运路线宜避开园区办公生活区、公共服务区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的边界区域。确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的，应采取密闭运输、限时作业、清洁维护、路线优化和异常情况报告等管控措施。

5.2 园区异味源识别与风险分级

5.2.1 园区应组织开展异味源排查，建立园区异味源清单。清单应覆盖园区内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重点区域、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及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的其他场所或作业活动。

5.2.2 园区异味源清单宜包括异味源名称、位置、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或设施类型、主要异味特征、可能涉及的特征异味污染物、排放方式、现有治理措施、运行管理情况、与园区边界和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关系、历史投诉及异常事件等信息。

5.2.3 园区应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强、排放频次、持续时间、异味性质、治理基础、历史投诉、异常工况风险、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主导风向和扩散条件等因素，对园区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重点管控企业、重点公共异味源、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监测区域。

5.2.4 园区异味源清单和风险分级结果应动态更新。当园区产业结构、企业布局、公共设施、治理设施、周边敏感目标或投诉情况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清单和风险等级。

5.3 重点涉异味企业管控

5.3.1 园区应根据异味源识别和风险分级结果，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并督促重点涉异味企业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5.3.2 重点涉异味企业宜按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落实等效异味管控要求，建立企业异味源清单、企业异味管理计划、运行管理台账、异常工况响应和投诉闭环处置机制。

5.3.3 园区应推动重点涉异味企业加强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和设施运行管理。涉及 VOCs 物料使用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5.3.4 园区宜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异味治理信息报送或共享机制，重点掌握企业主要异味源、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异常工况、检维修计划、投诉整改和年度治理提升情况。

5.3.5 对历史投诉较多、靠近园区边界或周边敏感目标、存在高风险异味源的企业，园区应将其作为重点管控对象，督促其开展专项排查、治理提升、监测评估和持续改进。

5.4 公共异味源管控

5.4.1 园区应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公共环保或配套设施纳入公共异味源管理。

5.4.2 园区公共异味源应明确责任主体和管理要求，建立运行维护、巡查检查、异常报告、问题整改和台账记录制度。

5.4.3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等易产生异味的公共设施，应根据异味产生环节采取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治理、污泥及时清运、现场清洁和运行参数控制等措施，减少异味逸散。

5.4.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应采取分区分类、密闭暂存、及时转运、地面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和现场清洁维护等措施，防止异味物质无组织逸散。

5.4.5 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可能产生异味反窜或积聚的设施，应加强密闭、通风、清淤、巡检和异常排查。对存在异味反复投诉或监测异常的点位，应开展专项治理。

5.5 园区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异味协同管控

5.5.1 园区应加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异味风险的协同管理，识别跨介质转移和二次异味污染风险，防止废水收集处理、污泥暂存转运、废吸附剂更换处置、危废暂存转运等环节形成新的异味源。

5.5.2 园区应推动涉异味企业规范废水预处理和排放管理，防止高浓度含硫、含氮、含 VOCs 或其他易致臭废水异常进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造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泵站或检查井异味释放。

5.5.3 园区宜建立重点企业废水异常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污泥异常积存、危险废物暂存异常等信息通报机制，及时识别和处置可能引发异味影响的跨介质风险。

5.5.4 园区应督促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规范管理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污泥、废包装桶等可能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暂存、清掏、装卸和转运过程中发生二次异味污染。

5.6 园区边界监测、巡查与预警

5.6.1 园区应根据园区异味源分布、主导风向、园区边界、周边敏感目标和历史投诉情况，制定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

5.6.2 园区异味监测或巡查点位宜覆盖园区边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公共异味源周边、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

5.6.3 园区监测指标宜包括臭气浓度、企业或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VOCs 相关指标及必要的气象参数。对复合型异味影响突出的园区，宜开展特征异味污染物识别和异味指纹分析，为投诉溯源和重点源管控提供支撑。

5.6.4 园区应建立常规巡查与异常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夜间、凌晨、低风速、静稳、逆温、高温高湿、投诉高发或重大活动保障等时段，宜加强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和重点异味源区域巡查。

5.6.5 具备条件的园区可建设电子鼻、VOCs微站、气象站、视频监控或园区异味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园区边界监测、异常预警、趋势分析和投诉溯源辅助研判。

5.7 异味投诉响应与溯源处置

5.7.1 园区应建立异味投诉响应与溯源处置机制，明确投诉受理、现场核查、气象分析、监测巡查、疑似异味源排查、企业协查、整改反馈和资料归档等流程。

5.7.2 接到异味投诉后，园区应结合投诉时间、地点、气味特征、风向风速、周边企业分布、公共异味源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等信息，开展初步研判和现场核查。

5.7.3 对疑似由园区内企业引发的异味投诉，园区应协调相关企业核查生产工况、物料操作、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工况和现场气味情况，并督促责任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5.7.4 对疑似由公共异味源引发的异味投诉，园区应组织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开展现场排查，核查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固废或危废转运、泵站、检查井、管网、事故池等设施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5.7.5 园区应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闭环管理，记录投诉信息、现场核查、溯源分析、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反馈回访和后续复核等内容。对重复投诉或影响较大的投诉，应开展专项分析和治理提升。

5.8 异常工况管理与联防联控

5.8.1 园区应建立异常工况联防联控机制，将重点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清洗置换、治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公共设施异常运行、应急泄放和不利气象条件等纳入园区异味风险管理。

5.8.2 重点涉异味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在计划开展可能产生明显异味影响的开停车、检维修、清洗置换、污泥清掏、危废转运等作业前，宜向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进行信息报备或内部通报。

5.8.3 园区宜结合气象条件、投诉历史、敏感目标分布和重点源运行情况，协调重点涉异味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合理安排高异味风险作业时段，避免在静风、逆温等不利扩散条件下集中开展高异味风险作业。

5.8.4 当发生治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异常排放、公共设施异味异常或投诉集中反映等情况时，园区应及时组织相关企业或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开展核查处置，必要时启动加密巡查、加密监测、局部降负荷、应急收集处理、信息沟通等联动措施。

5.8.5 园区应建立异常工况和联防联控记录，记录异常发生时间、涉及企业或设施、气象条件、影响范围、采取措施、处置结果和后续整改情况。

5.9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与持续改进

5.9.1 园区应依据附录A的要求，编制并实施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P-OMP应作为园区异味环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其内容应涵盖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

5.9.2 园区应建立P-OMP的定期回顾与更新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当园区产业结构、重点企业、公共设施、治理设施、周边敏感目标、投诉情况或异味风险等级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对P-OMP进行修订。

5.9.3 园区应定期对照P-OMP中的管理要求开展内部审核或自评，重点检查园区异味源清单更新、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治理、监测巡查、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和公众沟通等内容落实情况。

5.9.4 对P-OMP审核或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园区应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并跟踪整改成效，推动园区异味污染防控水平持续提升。

5.10 培训、信息公开与公众沟通

5.10.1 园区应组织开展异味污染防控培训，培训对象宜覆盖园区管理人员、公共设施运营人员、重点涉异味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和投诉处理人员。培训内容宜包括异味基础知识、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巡查监测方法、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共异味源管理和公众沟通等。

5.10.2 园区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向园区内企业宣传无异味园区创建要求、重点任务、管理制度和整改提升要求，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5.10.3 园区宜结合实际，通过信息公开栏、园区网站、公众号、公众座谈、企业开放日、社区沟通会等方式，向周边公众说明园区异味治理措施、投诉渠道、整改进展和治理成效。

5.10.4 对查实异味投诉、重点异味问题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异味事件，园区宜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沟通和反馈，回应公众关切，维护园区与周边社区的良性互动。

6 建设指标

6.1 实施与评估

6.1.1 创建无异味园区的主体可依据表1中的指标（各项指标的详细解释、计算方法及判定依据见附录B），结合园区产业类型、异味源识别结果、风险分级、公共异味源分布、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和现有治理基础编制创建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分阶段开展建设工作。

6.1.2 创建主体应制定建设情况监测与评估计划，明确监测指标、评估形式及频次。定期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参照附录C），并将自评结果作为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更新、问题整改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6.2 指标类型说明

6.2.1 一类指标是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基本条件类指标，原则上应满足。未满足一类指标的，不宜认定为达到无异味园区创建基本要求。

6.2.2 二类指标是无异味园区创建的核心提升类指标，创建主体应结合园区产业特征、异味污染风险、管理基础和实际条件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对于因园区类型、产业结构、管理边界或客观条件不适用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6.2.3 三类指标是无异味园区创建的引领示范类指标，鼓励园区积极对标开展建设，用于体现创建工作的先进性和持续提升水平。

表1 无异味园区建设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目标值	指标类型
一、绩效目标	1	园区边界臭气浓度	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一类
	2	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	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一类
	3	查实异味投诉整改闭环率	100%	一类
	4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过去3年0次	一类
	5	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感官评价	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无明显异味影响	二类
二、园区统筹管理	6	园区创建范围和管理边界	已明确	一类
	7	园区异味源清单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	一类
	8	园区异味源风险分级	已开展并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一类
	9	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	二类
	10	重点公共异味源清单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	二类
三、重点企业 与公共异味源管控	11	重点涉异味企业异味管控覆盖情况	重点企业落实无异味工厂创建或等效异味管控要求	二类
	12	重点企业 OMP 或等效管理文件建立情况	重点涉异味企业已建立并实施	二类
	13	公共异味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公共异味源已落实密闭、收集、治理、巡查或等效管控措施	二类
	14	废水、固废和危险废物异味协同管控	已建立协同管理和异常通报机制	二类
四、监测预警 与溯源处置	15	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	已制定并实施	一类
	16	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和重点区域监测或巡查覆盖情况	已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	二类
	17	异味投诉溯源处置机制	已建立并实施	一类
	18	园区电子鼻、VOCs 微站、气象站或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具备异常预警、趋势分析或辅助溯源能力	三类
五、联防联控 与持续改进	19	异常工况联防联控机制	已建立并实施	二类
	20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制定与执行	已制定并实施，定期评估更新	一类
	21	园区异味管理台账完整性	完整、规范、可追溯	二类
	22	培训与公众沟通活动	按 P-OMP 要求开展	三类

注：本表用于指导无异味园区创建和自评，不作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 (P-OMP) 编制框架

A.1 总则

A.1.1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 (P-OMP) 是无异味园区创建主体实施园区异味污染协同管控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统筹推进异味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园区应基于风险思维和协同治理理念,识别园区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制定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措施,推动园区异味污染风险持续受控。

A.1.2 P-OMP宜由园区管理机构、运营单位或本次创建确定的责任主体组织编制和发布,并纳入园区日常环境管理体系。P-OMP宜实施动态管理,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 a) 园区产业结构、功能布局、管理边界或重点企业发生明显变化;
- b) 园区公共异味源、公共环保设施或配套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 c) 园区发生查实异味投诉、异味污染事件或边界异味监测持续异常;
- d) 重点企业或公共设施发生治理设施非计划停运、长期低效运行、异常排放或主要运行参数持续异常;
- e)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
- f) 园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环境敏感程度或投诉风险发生明显变化;
- g) 园区内部审核、自评估或投诉溯源发现 P-OMP 内容与实际运行情况不一致。

A.1.3 P-OMP 的内容和深度宜与园区类型、产业结构、企业数量、公共异味源复杂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和管理基础相适应。对异味源较少、环境风险较低的园区,可适当简化 P-OMP 内容;对产业类型复杂、异味投诉风险较高、公共异味源较多或周边敏感目标密集的园区,宜细化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和联防联控要求。

A.2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A.2.1 P-OMP 宜明确园区异味管理的组织架构、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形成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统筹,园区内企业、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及相关管理单位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A.2.2 职责分工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负责 P-OMP 的编制、发布、实施、评估更新、统筹协调、监测预警、投诉溯源、联防联控和公众沟通等工作;
- b) 园区内重点涉异味企业:负责本企业异味源识别、治理设施运行、运行管理台账、异常工况响应、投诉协查和整改落实等工作;
- c) 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负责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等公共异味源的运行维护、巡查检查、异常报告和问题整改;
- d) 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可根据园区委托,承担监测评估、异味溯源、技术诊断、治理方案论证、信息化平台运维等技术支撑工作;
- e) 属地管理部门或相关协同单位:可根据管理职责参与投诉协调、应急联动、问题督办和公众沟通等工作。

A.2.3 园区宜建立 P-OMP 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园区异味管控情况,协调解决重点企业治理、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联防联控和持续改进中的问题。

A.3 园区异味源清单与风险分级

A.3.1 园区宜组织开展异味源排查,建立园区异味源清单。清单宜覆盖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异味源、

园区边界重点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历史投诉关联区域，以及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的其他场所或作业活动。

A. 3.2 园区异味源清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异味源名称、位置、责任主体和所属企业或设施类型；
- b) 异味源类型，包括企业异味源、公共异味源、无组织逸散源、间歇性排放源、非正常工况源等；
- c) 主要异味特征、可能涉及的特征异味污染物和排放方式；
- d) 现有密闭、收集、治理、监测、巡查和管理措施；
- e) 与园区边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关系；
- f) 历史投诉、异常事件、监测异常或公众反馈情况；
- g) 责任主体、联系人和异常情况响应方式。

A. 3.3 园区宜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强、排放频次、持续时间、异味性质、治理基础、历史投诉、异常工况风险、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主导风向和扩散条件等因素，对园区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重点管控企业、重点公共异味源、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监测区域。

A. 3.4 对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公共异味源、涉投诉异味源、靠近园区边界或周边敏感目标的异味源，园区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明确整改或提升要求、责任主体、协同单位和完成时限。

A. 4 重点企业与公共异味源管控

A. 4.1 P-OMP 宜明确重点涉异味企业管控要求。重点涉异味企业宜按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落实等效异味管控要求，建立企业异味源清单、企业异味管理计划、运行管理台账、异常工况响应和投诉闭环处置机制。

A. 4.2 园区宜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异味治理信息报送或共享机制，重点掌握企业主要异味源、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异常工况、开停车或检维修计划、投诉整改和年度治理提升情况。

A. 4.3 P-OMP 宜明确公共异味源管控要求。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等公共异味源，宜明确责任主体、运行维护要求、巡查频次、异常报告、问题整改和台账记录要求。

A. 4.4 对易产生异味的公共设施，P-OMP 宜明确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治理、污泥及时清运、地面清洁、管网清淤、检查井密封、渗滤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并结合实际确定运行参数、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

A. 4.5 P-OMP 宜关注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异味风险的协同管理，识别废水收集处理、污泥暂存转运、废吸附剂更换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等环节可能形成的跨介质异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信息通报要求。

A. 5 监测预警与溯源管理

A. 5.1 P-OMP 宜明确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包括监测或巡查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巡查路线、气象参数、记录要求和数据管理要求。

A. 5.2 监测或巡查点位宜覆盖园区边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公共异味源周边、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

A. 5.3 园区监测指标宜包括臭气浓度、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VOCs 相关指标及必要的气象参数。对复合型异味影响突出的园区，宜开展特征异味污染物识别、异味指纹分析或其他溯源辅助分析。

A. 5.4 园区宜建立常规巡查、专项巡查和异常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夜间、凌晨、低风速、静稳、逆温、高温高湿、投诉高发或重大活动保障等时段，宜加强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和重点异味源区域巡查。

A. 5.5 具备条件的园区可布设电子鼻、VOCs 微站、气象站、视频监控或园区异味管理信息平台，并将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投诉信息、重点企业工况信息、公共设施运行信息等进行关联分析，为异常预警、趋势研判和投诉溯源提供支撑。

A. 5.6 P-OMP 宜建立投诉溯源工作流程。发生异味投诉或监测异常时，园区可结合投诉时间、地点、气味特征、风向风速、周边企业分布、公共异味源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和现场巡查情况，开展初步研判、疑似源排查和责任主体识别。

A. 6 异常工况管理与联防联控

A. 6.1 P-OMP 宜识别可能导致园区异味影响加重的异常工况，包括重点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清洗置换、治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公共设施异常运行、污泥清掏、危险废物转运、应急泄放以及静风、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并制定相应的联防联控措施。

A. 6.2 对计划性高异味风险作业，P-OMP 宜明确信息报备或内部通报要求，包括作业单位、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可能影响范围、异味控制措施、现场责任人和异常情况联系方式等。

A. 6.3 园区宜结合气象条件、投诉历史、敏感目标分布和重点源运行情况，协调重点涉异味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合理安排高异味风险作业时段，避免在静风、逆温等不利扩散条件下集中开展高异味风险作业。

A. 6.4 对突发性异常工况，P-OMP 宜明确发现、报告、核查、控制、监测、协同处置、信息沟通、恢复和记录流程。

A. 6.5 园区宜建立异常工况和联防联控记录，记录异常发生时间、涉及企业或设施、气象条件、影响范围、采取措施、处置结果和后续整改情况。

A. 7 投诉处理与公众沟通

A. 7.1 P-OMP 宜建立异味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受理渠道、责任主体、现场核查、气象分析、疑似异味源排查、企业或公共设施协查、处置反馈、整改跟踪和回访要求。

A. 7.2 园区宜结合行业特点、园区安全要求和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建立公众沟通机制。具备条件的园区可通过信息公开栏、园区网站、公众号、热线电话、公众座谈、企业开放日、社区沟通会等方式，说明园区异味治理措施、投诉响应渠道、整改进展和治理成效。

A. 7.3 发生查实异味投诉、重点异味问题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异味事件时，园区宜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沟通和反馈，并将投诉记录、溯源分析、调查结论、整改措施及回访情况纳入 P-OMP 管理档案。

A. 8 评估更新与持续改进

A. 8.1 园区宜定期评估 P-OMP 实施效果，评估内容可包括园区异味源清单更新情况、风险分级变化、重点企业管控情况、公共异味源治理情况、监测和巡查结果、投诉溯源和处置情况、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和问题整改情况等。

A. 8.1 园区宜基于 P-OMP 评估结果，识别园区异味污染防治薄弱环节，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措施，并明确责任主体、协同单位、完成时限和跟踪验证要求。

A. 8.1 园区可将 P-OMP 执行情况纳入园区环境管理考核或日常运行管理评价，推动园区管理机构、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和园区内企业落实异味污染防治责任，持续提升园区异味污染协同治理水平。

附录 B

(资料性)

无异味园区建设指标解释及判定说明

B.1 边界臭气浓度

B.1.1 指标解释：指在园区边界监控点，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监测方法采集空气样品，经嗅辨分析获得的臭气浓度值。

B.1.2 判定说明：园区边界臭气浓度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开展自评时，宜结合园区异味源分布、主导风向、周边敏感目标和历史投诉情况布设监测点位，重点关注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下风向边界及历史投诉关联区域。

B.1.3 数据来源：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或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园区自行监测记录。

B.2 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

B.2.1 指标解释：指园区边界、重点异味源周边或投诉关联区域中，对异味贡献较大、嗅阈值较低或具有典型气味特征的污染物浓度。典型污染物可包括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丙烯酸酯类等，具体指标宜结合园区产业类型、重点企业、公共异味源、历史投诉和监测条件确定。

B.2.2 判定说明：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国家或地方标准未规定限值的，可结合嗅阈值、异味活度、历史监测数据、投诉溯源结果和专家论证意见开展综合分析。特征异味污染物监测结果宜与气象条件、园区异味源分布、重点企业工况和公共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关联分析。

B.2.3 数据来源：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园区自行监测记录、在线监测或便携监测数据、异味溯源分析报告等。

B.3 查实异味投诉整改闭环率

B.3.1 指标解释：指评价周期内经生态环境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属地管理部门或园区核查确认与园区内企业、公共异味源或其他园区管理对象有关的异味投诉，完成原因排查、责任确认、整改处置、结果反馈和资料归档的比例。

B.3.2 判定说明：闭环处置宜至少包括投诉受理、现场核查、气象分析、疑似异味源排查、责任主体确认、整改或控制措施、反馈或回访记录、资料归档等环节。经核查不属于本园区管理范围或非园区原因的投诉，可不计入查实异味投诉总数，但应保存核查说明。

B.3.3 数据来源：投诉处理台账、12345或其他投诉派单记录、现场核查记录、溯源分析记录、整改记录、回访记录、园区或属地管理部门反馈材料等。

B.4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B.4.1 指标解释：指评价周期内园区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B.4.2 判定说明：过去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事件性质宜依据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属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通报、认定、处罚、调查结论等材料判断。园区内企业或公共设施存在涉异味问题的，应依法整改完成，并纳入园区异味风险管理和持续改进范围。

B.4.3 数据来源：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园区事故记录、企业事故记录、应急管理记录、公开信息等。

B.5 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感官评价

B.5.1 指标解释：指通过现场巡查、人工嗅辨、公众反馈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是否存在明显异味影响进行判断。

B.5.2 判定说明：感官评价宜重点关注园区边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边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开展自评时，宜覆盖夜间、凌晨、低风速、静稳、逆温、高温高湿等异味易感知或扩散不利时段。感官评价结果不宜单独作为创建结论，应与臭气浓度、特征异味污染物、气象条件、重点企业工况、公共设施运行状态和投诉情况综合分析。

B.5.3 数据来源：现场巡查记录、人工嗅辨记录、公众反馈记录、第三方评估报告、投诉核查记录等。

B.6 园区创建范围和管理边界

B.6.1 指标解释：指无异味园区创建所覆盖的空间范围、管理对象、园区边界、公共设施、重点企业和责任主体边界。

B.6.2 判定说明：园区已明确本次创建范围和管理边界，并能提供园区规划边界、实际运营管理范围、创建范围图件、重点企业和公共设施清单等材料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规划范围与实际管理范围不一致的，应明确本次创建所覆盖的空间边界、管理对象和责任范围。

B.6.3 数据来源：园区规划文件、管理范围图、创建范围图、企业清单、公共设施清单、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单位说明材料等。

B.7 园区异味源清单

B.7.1 指标解释：指园区对重点涉异味企业、公共异味源、园区边界重点区域、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及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的其他场所或作业活动形成的清单化管理资料。

B.7.2 判定说明：园区已建立异味源清单，内容包括异味源名称、位置、责任主体、所属企业或设施类型、主要异味特征、可能涉及的特征异味污染物、现有治理或管理措施、与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关系、历史投诉或异常情况等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

B.7.3 数据来源：园区异味源清单、企业调查表、公共异味源排查记录、现场核查记录、历史投诉分析材料、动态更新记录等

B.8 园区异味源风险分级

B.8.1 指标解释：指园区结合异味源特征、治理基础、历史投诉、空间关系和气象扩散条件等因素，对园区异味源开展风险等级划分，并确定重点管控对象的过程。

B.8.2 判定说明：园区已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强、排放频次、持续时间、异味性质、治理基础、异常工况风险、历史投诉、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主导风向和扩散条件等因素，对园区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

并确定重点管控企业、重点公共异味源、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监测区域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

B. 8.3 数据来源：风险分级报告、异味源清单、企业调查资料、投诉统计分析、监测数据、现场核查记录、专家论证材料等。

B.9 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

B. 9.1 指标解释：指园区根据行业类型、异味源强、特征异味污染物、治理基础、历史投诉、与园区边界或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关系等因素，筛选确定的需要重点管控的涉异味企业名单。

B. 9.2 判定说明：园区已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行业类别、主要异味源、特征异味污染物、治理设施、风险等级、历史投诉、责任联系人和更新记录等信息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应根据企业变化、投诉情况、监测结果和治理提升情况动态更新。

B. 9.3 数据来源：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企业基础信息表、排污许可资料、现场核查记录、投诉分析材料、监测数据、更新记录等。

B.10 重点公共异味源清单

B. 10.1 指标解释：指园区对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或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或转运设施、公共罐区、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应急池等可能产生异味影响的公共设施形成的重点管理清单。

B. 10.2 判定说明：园区已建立重点公共异味源清单，明确公共异味源名称、位置、责任主体、设施类型、主要异味特征、现有控制措施、巡查维护要求、历史投诉或异常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对不涉及相关公共异味源的园区，可说明不适用原因。

B. 10.3 数据来源：公共异味源清单、设施台账、运营管理资料、巡查记录、投诉记录、现场核查记录、更新记录等。

B.11 重点涉异味企业异味管控覆盖情况

B. 11.1 指标解释：指园区推动重点涉异味企业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落实等效异味管控要求的覆盖情况。

B. 11.2 判定说明：重点涉异味企业已按照《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或已建立企业异味源清单、企业 OMP、运行管理台账、异常工况响应、投诉闭环处置、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等效异味管控措施的，可视为纳入异味管控覆盖。园区可根据重点企业数量和风险等级，分阶段推进覆盖。

B. 11.3 数据来源：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企业无异味工厂创建材料、企业 OMP、企业异味源清单、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整改报告、现场核查记录等。

B.12 重点企业 OMP 或等效管理文件建立情况

B. 12.1 指标解释：指重点涉异味企业是否建立并实施企业异味管理计划（OMP）或具备等效功能的异味污染防治管理文件。

B. 12.2 判定说明：重点涉异味企业已建立并实施 OMP，或其环境管理制度、专项治理方案、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文件能够覆盖异味源识别、风险分级、控制措施、监测评估、异常工况管理、投诉处理和持续改进等核心内容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园区宜对重点企业 OMP 或等效文件进行备案、抽查或动态跟踪。

B.12.3 数据来源：企业 OMP、专项管理制度、治理方案、运行台账、内部审核记录、园区备案记录、抽查记录等。

B.13 公共异味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B.13.1 指标解释：指园区对重点公共异味源落实密闭、收集、治理、巡查、维护、异常报告或等效管控措施的情况。

B.13.2 判定说明：重点公共异味源已明确责任主体，并针对其异味产生环节采取密闭、加盖、负压收集、废气治理、污泥及时清运、清洁维护、检查井密封、管网清淤、渗滤液收集、异常报告和巡查维护等措施的，可视为落实管控要求。对暂不具备工程治理条件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管理替代措施。

B.13.3 数据来源：公共异味源台账、设施运行记录、巡查维护记录、工程改造资料、现场照片、整改记录、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B.14 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异味协同管控

B.14.1 指标解释：指园区针对废水收集处理、污泥暂存转运、废吸附剂更换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等可能产生跨介质异味影响的环节，建立协同管理和异常通报机制的情况。

B.14.2 判定说明：园区已识别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风险，建立重点企业废水异常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常、污泥异常积存、危险废物暂存异常、废吸附剂更换处置等信息通报和协同处置机制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

B.14.3 数据来源：协同管理制度、异常通报记录、废水接管记录、污泥清运记录、危废转运记录、现场巡查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

B.15 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

B.15.1 指标解释：指园区根据异味源分布、园区边界、周边敏感目标、主导风向和历史投诉情况制定并实施的异味监测与巡查计划。

B.15.2 判定说明：园区已制定并实施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明确监测或巡查点位、指标、频次、方法、路线、时段、人员、记录和数据管理要求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监测或巡查方案宜覆盖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公共异味源周边、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和园区内部公共区域。

B.15.3 数据来源：园区异味监测方案、巡查方案、监测报告、巡查记录、委托监测合同、点位布置图等。

B.16 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和重点区域监测或巡查覆盖情况

B.16.1 指标解释：指园区将园区边界、靠近周边敏感目标一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公共异味源周边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的情况。

B.16.2 判定说明：园区已根据异味源识别和风险分级结果，将上述区域纳入常规监测、专项监测、异常巡查或人工巡查范围，并形成记录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对无法直接布设监测点的敏感目标，可通过靠近敏感目标一侧边界监测或巡查替代。

B.16.3 数据来源：监测点位图、巡查路线图、监测报告、巡查记录、电子鼻或 VOCs 微站数据、投诉核查记录等。

B.17 异味投诉溯源处置机制

B.17.1 指标解释：指园区对异味投诉或监测异常开展受理、现场核查、气象分析、疑似源排查、企业

或公共设施协查、整改反馈和归档的工作机制。

B. 17.2 判定说明：园区已建立异味投诉溯源处置机制，并明确投诉受理渠道、核查流程、气象信息记录、疑似源排查方法、责任主体协查、整改反馈、回访和资料归档要求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机制应能够支撑对企业异味源、公共异味源及其他可能来源的协同排查。

B. 17.3 数据来源：投诉处理制度、溯源处置流程、投诉台账、气象记录、现场核查记录、企业协查记录、整改反馈材料、回访记录等。

B. 18 园区电子鼻、VOCs微站、气象站或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B. 18.1 指标解释：指园区建设电子鼻、VOCs 微站、气象站、视频监控或异味管理信息平台，用于异常预警、趋势分析、边界监测或投诉溯源辅助研判的情况。

B. 18.2 判定说明：园区已建设相关设施或平台，并能够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投诉信息、重点企业工况信息、公共设施运行信息等进行记录、分析或关联研判的，可视为具备异常预警、趋势分析或辅助溯源能力。本指标为引领示范类指标，不宜作为所有园区的统一刚性门槛。

B. 18.3 数据来源：平台建设资料、设备台账、监测数据、系统截图、运行维护记录、预警记录、趋势分析报告、溯源分析案例等。

B. 19 异常工况联防联控机制

B. 19.1 指标解释：指园区针对重点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清洗置换、治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公共设施异常运行、应急泄放和不利气象条件等情形，建立信息通报、协同排查、联动处置和记录归档的工作机制。

B. 19.2 判定说明：园区已建立异常工况联防联控机制，明确重点企业和公共设施运营单位信息报备或内部通报要求，并能根据气象条件、投诉历史、敏感目标分布和重点源运行情况，协调开展高异味风险作业管理、加密巡查、加密监测、应急收集处理、局部降负荷或信息沟通等措施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

B. 19.3 数据来源：联防联控制度、信息报备记录、异常工况记录、联合巡查记录、加密监测记录、处置记录、整改跟踪材料等。

B. 20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制定与执行

B. 20.1 指标解释：指园区按照本文件正文和附录 A 要求，编制、发布、实施、评估和更新 P-OMP 的情况。

B. 20.2 判定说明：P-OMP 已正式发布并实施，内容涵盖园区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并能提供执行记录、内部审核和更新记录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P-OMP 内容与园区实际运行明显不一致，或仅有文件但无执行记录的，不宜认定为有效执行。

B. 20.3 数据来源：P-OMP 文件、发布或签发记录、执行台账、内部审核记录、更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

B. 21 园区异味管理台账完整性

B. 21.1 指标解释：指园区与异味污染防治相关的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巡查、监测预警、投诉溯源、异常工况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和 P-OMP 审核更新等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真实、可追溯。

B. 21.2 判定说明：园区异味管理台账应能支撑园区异味源识别、重点对象管控、公共异味源管理、监测评估、投诉溯源、联防联控和持续改进。记录宜包括时间、地点、责任主体、发现问题、处置措施、

反馈结果和跟踪验证情况。存在长期缺项、关键数据缺失、逻辑矛盾或无法追溯的，不宜认定为记录完整。

B.21.3 数据来源：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异味源清单、监测报告、巡查记录、投诉处理记录、联防联控记录、P-OMP 内部审核记录等。

B.22 培训与公众沟通活动

B.22.1 指标解释：指园区根据 P-OMP 要求，面向园区管理人员、公共设施运营人员、重点涉异味企业、巡查人员、投诉处理人员和周边公众开展的培训、信息沟通或公众交流活动。

B.22.2 判定说明：园区已按照 P-OMP 要求开展异味污染防控培训、企业宣贯、公众沟通、社区交流、治理成效说明或投诉渠道告知等活动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公众沟通活动可包括信息公开栏、园区网站、公众号、公众座谈、企业开放日、社区沟通会、热线电话等形式，园区可结合安全管理、保密要求和周边敏感程度选择适宜方式。

B.22.3 数据来源：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会议纪要、信息公开材料、公众沟通记录、活动照片或视频资料、公众反馈记录等。



附录 C
(资料性)
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表

C.1 自评表说明

C.1.1 本附录给出了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表，适用于创建主体开展自我检查、问题识别、整改跟踪和持续改进。

C.1.2 本自评表用于指导无异味园区创建和自评，不作为无异味园区等级评价、认证认定或行政监管的直接依据。

C.1.3 创建主体可依据本表对照检查各项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情况”栏勾选相应选项，并在“佐证材料/说明”栏填写支撑材料名称、存在问题、不适用原因或后续整改措施。

C.1.4 对因园区类型、产业结构、管理边界、公共设施配置或客观条件确不适用的指标，创建主体可在“佐证材料/说明”栏中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C.1.5 对自评发现的不符合项或需提升项，创建主体宜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协同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将自评结果作为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更新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C.2 自评表内容

《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表》具体内容见表C.1。

表 C.1 无异味园区创建自评表

序号	自评项目	对应章节	内容要点	指标要求	指标类型	符合情况	佐证材料/说明
1	园区边界臭气浓度	5.6、B.1	园区边界臭气浓度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监测点位是否覆盖敏感目标侧边界、重点源下风向边界或投诉关联区域	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方监测报告、自行监测记录、监测点位布设图、气象记录
2	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	5.6、B.2	是否识别园区特征异味污染物；监测结果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是否结合重点企业、公共异味源和投诉情况开展分析	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测报告、特征污染物识别说明、异味溯源分析材料
3	查实异味投诉整改闭环率	5.7、B.3	经查实与园区内企业、公共异味源或其他管理对象有关的异味投诉，是否完成受理、核查、溯源、整改、反馈和归档	100%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投诉台账、12345 派单记录、现场核查记录、整改记录

							录、回访记录
4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4.1、B.4	近3年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0次/过去3年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主管部门通报、事故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园区说明材料
5	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感官评价	5.6、B.5	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边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是否存在明显异味影响；是否覆盖异味易感知或扩散不利时段	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无明显异味影响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巡查记录、人工嗅辨记录、公众反馈记录、第三方评估报告
6	园区创建范围和管理边界	4.1、B.6	是否明确本次创建的空间范围、管理对象、园区边界、公共设施、重点企业和责任主体边界	已明确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园区规划文件、管理范围图、创建范围图、企业清单、公共设施清单
7	园区异味源清单	4.1、5.2、B.7	是否建立园区异味源清单；是否覆盖重点企业、公共异味源、边界重点区域、历史投诉关联区域等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园区异味源清单、企业调查表、公共异味源排查记录、动态更新记录
8	园区异味源风险分级	4.1、5.2、B.8	是否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强、治理基础、历史投诉、空间关系和气象扩散条件等开展风险分级	已开展并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风险分级报告、异味源清单、投诉分析、监测数据、专家论证材料
9	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	5.2、5.3、B.9	是否建立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是否明确企业名称、行业类别、主要异味源、治理设施、风险等级和责任联系人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重点涉异味企业清单、企业基础信息表、排污许可资料、更新记录

10	重点公共异味源清单	5.2、 5.4、 B.10	是否建立集中污水处理、污泥暂存、固废危废转运、公共管廊、泵站、检查井、事故池等重点公共异味源清单	已建立并动态更新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共异味源清单、设施台账、运营管理资料、巡查记录
12	重点企业 OMP 或等效管理文件建立情况	5.3、 B.12	重点涉异味企业是否建立并实施 OMP，或具备等效功能的异味污染防治管理文件	重点涉异味企业已建立并实施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企业 OMP、专项管理制度、治理方案、运行台账、园区备案记录
13	公共异味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5.4、 B.13	重点公共异味源是否落实密闭、收集、治理、巡查、维护、异常报告或等效管控措施	重点公共异味源已落实密闭、收集、治理、巡查或等效管控措施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共异味源台账、运行记录、巡查维护记录、工程改造资料、现场照片
14	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异味协同管控	5.5、 B.14	是否识别废水、污泥、废吸附剂、危废暂存转运等跨介质异味风险；是否建立协同管理和异常通报机制	已建立协同管理和异常通报机制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协同管理制度、异常通报记录、废水接管记录、污泥清运记录、危废转运记录
15	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	5.6、 B.15	是否制定并实施园区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是否明确点位、指标、频次、方法、路线、时段和记录要求	已制定并实施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测方案、巡查方案、监测报告、巡查记录、点位布置图
16	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和重点区域监测或巡查覆盖情况	5.6、 B.16	园区边界、敏感目标侧边界、重点异味源集中区域、公共异味源周边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是否纳入监测或巡查	已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测点位图、巡查路线图、监测报告、巡查记录、电子鼻或 VOCs 微

			范围				站数据
17	异味投诉溯源处置机制	5.7、 B.17	是否建立投诉受理、现场核查、气象分析、疑似源排查、企业或公共设施协查、整改反馈和归档机制	已建立并实施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投诉处理制度、溯源流程、投诉台账、气象记录、协查记录、整改反馈材料
18	园区电子鼻、VOCs 微站、气象站或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5.6、 B.18	是否建设电子鼻、VOCs 微站、气象站、视频监控或信息化平台，并具备异常预警、趋势分析或辅助溯源能力	具备异常预警、趋势分析或辅助溯源能力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平台建设资料、设备台账、系统截图、监测数据、预警记录、溯源案例
19	异常工况联防联控机制	5.8、 B.19	是否建立重点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治理设施故障、公共设施异常运行、不利气象条件等信息通报和联动处置机制	已建立并实施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联防联控制度、信息报备记录、异常工况记录、联合巡查记录、处置记录
20	园区异味管理计划（P-OMP）制定与执行	5.9、附录 A、 B.20	是否编制、发布、实施、评估和更新 P-OMP；是否有执行记录、内部审核和整改记录	已制定并实施，定期评估更新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OMP 文件、签发记录、执行台账、内部审核记录、更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
21	园区异味管理台账完整性	5.9、 B.21	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重点企业管控、公共异味源巡查、监测预警、投诉溯源、联防联控、公众沟通和 P-OMP 审核更新等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	完整、规范、可追溯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监测报告、巡查记录、投诉处理记录、P-OMP 审核记录

22	培训与公众沟通活动	5.10、 B.22	是否按 P-OMP 要求开展 园区人员培训、企业宣 贯、公众沟通、社区交 流、治理成效说明或投 诉渠道告知等活动	按 P-OMP 要求开展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培训计划、签 到表、会议纪 要、信息公 开材料、公 众沟 通记录、活 动 照片
----	-----------	---------------	--	-----------------	----	---	--



参 考 文 献

- [1] HJ 1416—202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动态稀释嗅辨法
- [2]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3] HJ 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 [4] HJ 1286—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5] T/ACEF 155—2024 恶臭/异味现场嗅辨技术指南
- [6] T/ACEF 006—2020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
- [7] 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

